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

济银发〔2021〕77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济南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鼓励支持人民币跨境使用
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人民币国际化是我国的长期货币战略之一，关系着我国经济
的发展权、话语权和国家金融安全。顺势而为，稳步推进人民币

国际化具有客观必要性、历史必然性、现实紧迫性。党的“十四五”规划建议也明确提出要“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充分发挥人民币国际化服务实体经济需求、助推山东省涉外经济发展的作用，结合山东实际，现就鼓励支持人民币跨境使用、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坚持本币优先，优化政策环境。积极落实各项鼓励支持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政策措施，推进贸易及投融资便利化。

(一) 鼓励本币跨境结算。深化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要求，凡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而且要更加便利。

(二) 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拓宽银行资金资本项下输出贸易项下回流的渠道和路径。配合缩减负面清单，允许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购买低风险理财(底层资产非证券投资类)、向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开展境内再投资。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

(三) 支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四) 积极支持辖内自贸试验区、先行示范区等特殊经济区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应用。对于交易环节真实合法性得到确

认的金融机构间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允许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备案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立足服务实需，拓展本币使用。坚持服务实需，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积极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五)让优质企业享受更优质的服务。对于山东省和青岛市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确定的名单内优质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山东省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执行优质企业便利化相关政策。

(六)鼓励支持重点领域人民币跨境使用。针对我省橡胶、原油、铁矿石、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进口规模较大的特点，成立主要大宗商品进口企业人民币计价结算工作专班，完善配套金融服务，稳步提升我省大宗商品贸易，尤其是天然橡胶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水平。

(七)鼓励支持重点企业的人民币跨境使用。以央企、国企和大宗商品进口民企等重点企业和境外承包工程类企业为突破口，建立辖内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重点企业名单，形成常态化的业务辅导机制，培育市场主体人民币使用习惯，推动提高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计价结算占比。

(八)鼓励支持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拓展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扩大山东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经贸合作及人民币跨境使用，关注辖内“走出去”企业情况，以山东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投资龙头企业为抓手，

扩大对外投资合作中的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为山东开展 RCEP 相关经贸合作提供人民币使用便捷条件和通道。以货物贸易等经常项下交易为重点，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力争对东盟各国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增速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九）配合推动中（鲁）日韩经贸合作。发挥山东省与韩国、日本临近的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中（鲁）韩、中（鲁）日之间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和双边本币结算业务。充分发挥青岛、烟台、威海与韩国的合作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打造中韩（烟台）产业园、威海中韩自贸区等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扩大中韩“闭环”交易中的人民币跨境使用。继续鼓励扩大货币互换项下韩元贷款业务。

三、切实简化手续，优化金融服务。坚持政策能用尽用、业务能办尽办、手续能简尽简，全面提高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山东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十）推行可信企业便利化。切实践现金融“放管服”要求，以真实、合法为基础，允许各金融机构对可信企业自主采取限时容缺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并适用审慎包容监管，充分体现风险为本理念和“四个同等效力”（即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同等效力、异地办理与本地办理同等效力、书面承诺与实际材料同等效力、事后提交与事前提交同等效力），灵活处理实际问题，全面提升业务便利化程度。

（十一）支持业务办理电子化。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制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替代《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

息报送要求。银行可在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真实、合规、使用唯一以及规范留档备查的前提下，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十二) 精简业务办理提交材料。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将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的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书。

(十三) 鼓励银行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贴合市场需求，积极创新人民币跨境使用新产品、新工具。指导辖内商业银行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贸易投资人民币计价结算工作中为同业及企业提供人民币金融服务，重点提升工、农、中、建、交等中资银行提供面向周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意愿和能力。

四、遵循合法有序，防控业务风险。加强监管保障，确保跨境人民币业务真实合法、规范有序。

(十四) 加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管理。将重点监管企业的范围从出口货物贸易扩展到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在内的全部跨境人民币结算。督导商业银行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借助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重点名单审核，切实防范风险。

(十五)保持监管力度。指导商业银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操作细则，依法合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加强跨境资金的监测分析，对监测中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排查、核实。

(十六)不断推动行业自律。进一步加强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建设，不断推动完善和落实自律规范，通过风险提示、案例通报等方式增强自律机制约束力。

五、发挥协同合力，畅通政策传导。加强部门合作，着力政策传导，推进政银企联动，提升社会共识。

(十七)突出业绩导向，改进工作考核。将跨境人民币同比增长额、增长率、占本地国际收支总量的比例作为基本考核指标，落实一行两会联合印发的《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1）》（银发〔2021〕32号）有关要求，以适当方式将“各地方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提高人民币结算占比情况”纳入政府部门考核。

(十八)继续推动跨境人民币“面对面”“一对一”政策宣传双机制。量化保障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巩固人民币跨境使用的市场基础，倡导各级跨境人民币自律机制有效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十九)做好重点政策传导和解读，切实疏通跨境人民币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继续开展“一对一走国企”专项行动。积极宣传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提高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的认同度和便利感。

(二十)多方联合，同向发力，共同促进人民币国际化稳健发展。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外汇局以及发改委、商务厅、国资委、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建立联系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丰富政策宣传手段，形成政策支持合力。

中国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岛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济南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山东省分局

2021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发改委（能源局）、商务局、国资委、海关、税务局、银保监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政策性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驻省级管辖行，各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各有关外资银行；各省属国企。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货币信贷管理处、支付结算处、外汇综合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